

化解矛盾纠纷2.3万余件

人民调解绘就平安新乡新“枫”景

本报讯 “对不起,当时是我太冲动了,不应该那样跟你说话。”“对不起,我也有做得不对的地方。”近日,在延津县文岩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居住在同一小区因停车纠纷而互相争执的杨某与徐某,在调解员的调解下终于握手言和。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人民调解工作就是充分依靠群众智慧和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认真践行“二马”机制,纵深推进“三零”平安创建工作,创新人民调解“4321”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2.3万余件,以人民调解工作新成效绘就平安新乡新“枫”景。

筑牢调解根基,织密基层治理“防护网”。我市在实现县、乡、村调解组

织全覆盖的基础上,横向不断扩大医疗、交通、劳动人事争议、知识产权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领域,延伸触角至网格,将基层调解同网格化对接融合,不断扩大矛盾纠纷信息搜集和排查调处工作辐射范围,激活基层治理细胞,让群众遇事有人管、有人帮。目前,全市共有各级调解组织3986个、人民调解员14248名。其中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47个,个人品牌调解室68个,基本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面的调解网络。

坚持关口前移,打好源头防范“主动仗”。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河南”人民调解专项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组织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等进村入户、进社区楼栋,重点围绕情感、家庭、

邻里、物业等易发多发纠纷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分类梳理,全力化解,最大程度把矛盾风险防范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深化多元联动,画好纠纷化解“同心圆”。统筹系统内部资源,打出“人民调解+法援+公证+仲裁+律师+普法”组合拳,积极预防并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联动外部力量,推进诉调、访调、警调对接,在法院立案大厅、信访大厅及派出所设立调解窗口,并派驻调解员,畅通对接渠道。持续推进“所庭对接”“所所对接”,有效整合资源,形成信息互通、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工作合力。今年以来,我市有效化解法院、信访、公安移交案件4552件,今年前三季度,我市赴京走访批件、人次与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56.3%、51.6%,人民调解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治安案件中的作用不断凸显。

突出品牌引领,激发人民调解“新动能”。打造特色调解品牌,努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在我市百花齐放,培育出了市医调委“调认补防确”五位一体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法,原阳县融媒体“电视调解”栏目,凤泉区村居“周末评理说事点”,获嘉县照镜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432”工作法,辉县市洪州司法所警调对接“预、排、化”工作法,“牛秀丽调解室”等一大批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优秀调解品牌,人民调解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平安创建的新路子越走越宽,其中辉县市洪州司法所警调对接“预、排、化”工作法入选全省“枫桥式”工作法。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创新基层治理,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中贡献更大力量。

(张素珍)

卫滨警方

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 全力守护辖区社会稳定

本报讯 年终岁尾,为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有效震慑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夯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效果,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紧密结合当前辖区社会治安动态形势,在巡逻防控的常态化、实战化、科学化上下功夫,积极加大对繁华街区、酒吧和夜市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社会面巡逻防控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平安迎接新的一年到来。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坚持素质强警、统一调警,积极作为、主动作为,明确落实巡防工作责任,切实加强街面巡逻防控。卫滨分局治安部门根据街面巡逻责任区划分将巡逻警力进行重新编组,实现统一调度、上下联动,努力维护社会面治安稳定,进一步强化街面及复杂地段的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巡逻防控覆盖率,并要求执勤人员警容严谨、装备齐全、动作规范,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全面树立卫滨公安的良好形象。

严格管理,密切协作。结合辖区地处闹市的治安特点和道路格局,对辖区繁华地段、学校、商场等要害部位进行梳理,并根据实际科学划分巡逻防控路线。同时,加大警种协作力



图为卫滨分局执勤民警冒着严寒在辖区繁华地段开展武装巡逻。

度,街面巡逻民警积极协助交警、防控民警等加大对辖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有序。

清理清查,不留死角。按照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警力深入辖区网吧、足疗店、宾馆酒店和KTV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清理清查行动,对场

所消防制度落地情况和人员登记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此外,卫滨分局还集中组织各基层派出所开展交叉互查,并根据营业时间,通过不同时段检查有关场所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到辖区派出所,做好督促整改。

(吕永强 文/图)

卫辉市司法局

送法进工地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近日,卫辉市司法局积极践行“二马”机制,联合河南恒辉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治宣传活动,为建筑工地农民工等劳动者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在活动现场,宣传人员与劳动者和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耐心细致地解答劳动者生活及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同时结合劳动者实际需求开展了宪法、法律援助法宣传,并为劳动者和企业负责人重点讲解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今后,卫辉市司法局将持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并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助力企业不断提高依法治企能力。

(常慧敏)

市司法局

科学立法助力法治新乡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市司法局积极践行“二马”机制,始终将政府立法制度体系建设作为统筹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在立法工作中坚持汇集民意、增强政府立法的方向性、特色性、实用性和民主性,通过精心拟定、实施政府立法计划,认真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深入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地方立法质效,政府立法工作的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广开门,聚民意,科学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每一年度下半年按时启动立法计划编制,研究起草次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坚持聚焦重点领域和民生关切的原则,依托基层调研以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梳理立法项目和面向社会公众收集的线索制定。结合民法典施行,聚焦当前困扰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和公众反映强烈的

焦点,引导市城市管理局开展《新乡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并列入2022年度政府立法项目。今年,市司法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瞄准生态保护这项重点工作,确定将《新乡市封山育林禁牧管理办法》作为审议项目。

严把关,重创新,精准审查确保立法高质量。首先在起草阶段提前介入,为提升规章草案的质量,市司法局作为立法审查部门提前介入,有效解决了起草部门对立法程序不了解、立法技术有缺陷等缺点,进一步提升了规章草案的质量,为下一步审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次,在审查中坚持对草案是否合法、是否合法、是否合公、是否合德进行“四合审查”,通过“四合审查”,确保每个立法项目与当前中心工作相衔接,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一致,充分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并能实现法治和德治

的有机统一。

坚持以“三会两评”为保障,全力确保政府立法项目的安全、准确与精细。坚持问题导向,对每一个立法项目做到在审查中组织起草单位、相关部门和专家分别召开立法论证会、审查会、协调会,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审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共性问题,坚持效果导向,审查过程中对每个立法项目、每项条款内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制度廉洁性评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预防腐败发生。

(赵伟)

市司法局

践行“二马”机制 推进智慧法治建设工作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依法治市实践能力和水平,推动法治新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近日,市司法局以《河南省“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为抓手,全新升级“法治新乡”新版门户网站,为公众了解我市法治建设进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该局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着力建设具有新乡特色的智慧法治信息化体系,在基础建设、软件使用、数据应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助推了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基础设施不断优化。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组建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全市各县(市、区)司法局、150个司法所和1个戒毒单位全部接入,监控视频接入人数已经超过500路,打造了互联互通的信息“高速公路”。系统建设有序开展。建成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实现对直属单位重点区域、教育矫治场所、人民调解现场、法律服务场所的日常监管;建立数据中心,安装专

业的安全设备,保障网络的安全可靠;购置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终端,提供24小时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依托,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率先建成并启用律师远程会见平台。利用视频会议技术架构和认证展台、网络打印机等设备,实现律师与在押人员音视频双向互通,使会见流程更加规范、安全、高效。建成部级智慧矫正中心1个、省级智慧矫正中心6个。

此外,我市还积极推进远程视频会见帮教系统试点建设,卫辉市司法局、辉县市司法局均已完成远程视频会见帮教系统试点建设工作,并完成了线上测试。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围绕省厅“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要求,加强数据汇聚治理,促进科技融合应用,使信息共享协同更加便捷,网络安全防护更加稳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数字化、智慧化转型。

(郑昆昆)

原阳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

汇聚家庭教育合力 共护未成年人美好未来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家庭保护的基础性作用,近日,原阳县检察院加强监护监督,全方位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推动协同育人制度落地落实。

近日,原阳县检察院携手原阳县妇女联合会、原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会签《关于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共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并在原阳县妇女联合会小荷工作室举行揭牌仪式。原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朱新海,原阳县妇女联合会主席朱锡君,原阳县志愿者协会副会长赵震,原阳县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刘珂,原阳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娄丽娟等出席揭牌仪式。

朱新海在揭牌仪式上指出,要深刻认识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孩子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指导性作用,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传播和普及现代家庭教育先进理念,以传授家长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为出发点,建立健全涉案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构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家庭教育指导站集家庭教育指导、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法治宣传为一体,通过个性化帮扶和定期组织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聚焦未成年人成长,围绕3家单位共同的工作职责,发现总结涉案未成年人案件中家庭教育指导存在的问题,在督促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改进家庭教育方式、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同时,提高未成年人知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与能力,为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夏兴宇)

父子矛盾引干戈 普法疏导解心结



本报讯 日前,获嘉县的张某父子分别向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赠送了一面锦旗,对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热心调解表示感谢(如图)。

9月27日,获嘉县政法相关部门委托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对一起父亲打伤18岁儿子的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部分进行调解。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随即成立由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省优秀调解员、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主任王随芳,市优秀调解员王全喜组成的精干调解小组对该案件进行调处。

2018年,张某与前妻离婚后,儿子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平时父子关系并不融洽。今年1月23日(农历大年初二),因家庭矛盾,张某使用木质棒球棒打儿子,导致其头部受伤、手臂骨折。其子住院治疗当晚报警,公安机关遂立案处理。经鉴定,张某儿子为轻伤,司法机关依法对张某进行刑事追责,并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调解小组了解到,张某的经济状况不容乐观,就连在公安机关缴纳的保证金也是家人拼凑的。

调解小组分别召集当事双方,了解彼此的立场和诉求。调解伊始,张某希望化解与儿子的矛盾,取得儿子的谅解,维护家庭和睦关系。但张某儿子情绪激动,希望司法机关从重处理。

调解小组并不气馁,分别从双方进行普法教育和心理疏导,并从中华传统美德、公序良俗等入手做双方的思想工作。经过调解小组的疏导和沟通教育,最终,张某儿子愿意调解,要求父亲一次性赔偿15万元。

因张某经济困难、负债累累,只能想办法凑出5万元。面对这种情况,调解小组本着对社会、家庭负责的态度,主动邀请张某的父亲与姐姐参与调解,张某的父亲与姐姐答应帮助张某筹措一部分资金。经过多次沟通,最终,双方意见基本趋于一致。

日前,父子双方在获嘉县人民调解中心签订了调解协议,张某儿子也出具了请求司法机关从轻或不追究父亲刑事法律责任的谅解书。

(王凯琪 张珂瑜 文/图)

为践行“二马”机制 为民排忧解难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二马”机制,近日,卫辉市副市长、卫辉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赵旺勇一早来到卫辉市信访接待中心公开接待来访群众,现场解决群众诉求,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

在接访现场,赵旺勇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详细询问事件经过,从法、理、情层面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赵旺勇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突出位置,倾听民声、尊重民意、顺应民心,带着感情、温度和法治观念做工作,在履职尽责中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以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据了解,当天共接待5批5人次,现场协调处理1批1人次。

(李艳娟)

买狗起争执 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 近日,家住牧野区的张先生专门赶到新乡县公安局小冀派出所,将一面写着“尽职尽责 为民办事”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调解纠纷为其挽回了经济损失。

11月14日,张先生向新乡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中心报警,称自己购买宠物狗时被刘女士骗走了1400元,当他来到小冀镇向刘女士讨要说法时,刘女士却拒绝退钱。接到报警后,小冀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小冀镇中街,民警看到张先生和刘女士正激烈争吵推搡,便将两人分开,并劝他们冷静。

经了解得知,张先生比较喜欢宠物狗,因此想买一只边牧犬作宠物。一个星期前,张先生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条“购买边牧犬”的消息后,刘女士主动通过微信联系张先生,并热情地向张先生介绍各种边牧犬。两人网上沟通后,张先生决定从刘女士手中购买一只边牧犬,便向刘女士支付了1400元,约定线下见面取货。随后,张先生来到小冀镇与刘女士见面,并将满身是泥的“边牧犬”带回家中。回家后,张先生将“边牧犬”身上的泥巴冲洗干净后,发现刘女士卖给自己的“边牧犬”与其网上发来的图片有差距,怀疑这是一只土狗,就带着这只宠物狗再次来到小冀镇找刘女士商量退钱、换货,但刘女士表示货已卖出,概不退换。

民警了解情况后,上网搜索了边牧犬和土狗的区别特征,推测刘女士卖给张先生的不是约定犬类。随后,民警又耐心地做刘女士的思想工作。最后,在民警的见证下,刘女士向张先生道歉,并将1400元钱退还给了张先生。

(单积盛)